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白湖路以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一包

项目编号：ZFCGB-ZHQB2023089-1

招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布尔津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白湖路以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一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B-ZHQB2023089-1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白湖路以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 采购一包

预算金额：110 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采购住户燃气表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企业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适用于新成立的企业）；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企业的被授权委托人提供近期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企业提供近期完税证明；

3.4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8月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布尔津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布尔津县

联系人：郭健

联系方式：17609063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

联系方式：0906-6265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少雷

联系方式：19990655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白湖路以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一包
	采购预算	110 万元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布尔津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布尔津县 电话：17609063188 联系人：郭健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 电话：19990655789 联系人：魏少雷
4	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第 22 条的规定；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供应商资格

		<p>2.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企业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2021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不适用于新成立的企业）；</p> <p>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企业的被授权委托人提供近期（3个月内任意1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企业提供近期完税证明；</p> <p>2.4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5	项目现场考察	本项目无现场考察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

9	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10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p>评审小组成员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p>
1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p>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p>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3 年 8 月 9 日 16 时 30 分前缴纳</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p> <p>开户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30 1508 0104 0001 587</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持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办公室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将以下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电子光盘或优盘）邮寄至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p>
15	投标文件密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16	中标原则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17	供货时间及地点	<p>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p> <p>供货地点：布尔津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p>

18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支付 30%，每月按照实际安装完成进度支付 8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p>
19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提供：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2、依据项目中标价，按以下计算公式和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text{中标价} - 100 \text{ 万}) \times 1.1\% = \text{总收费额}$。</p>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p>

		<p>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2	质保期	质保期为 2 年
24	其他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 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3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p>

		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75666.5 元 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 超过此控制价上限即为废标处理
26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7	备注	本项目产品涉及原有设备的拆除、管线改线，同时安装后需要经过燃气供应企业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使用，拆除、改线、验收及整改所产生费用一并包含在项目设备报

		价中。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上述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第 22 条的规定；

（二）、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三）、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企业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不适用于新成立的企业）；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企业的被授权委托人提供近期（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企业提供近期完税证明；

（六）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开标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单位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第六章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

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①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②开标一览表 附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④近年（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状况表

★⑤投标保证金

★⑥投标人的商务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附件 6-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6-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⑦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⑧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服务承诺）

14.1.2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资料（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方案；

②生产组织与设备；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2.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单位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单位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本条款中对纸质文件的要求仅适用开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18.1 投标单位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2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20.2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将以下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电子光盘或优盘）邮寄至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开标大厅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④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⑤提供 2021 年或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⑦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⑧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见 ‘投标文件格式’)；

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⑩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②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 “★” 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 ③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④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⑤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⑥是否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凡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均参加评标；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凡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均参加评标；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单位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单位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单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单位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 ~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①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②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③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④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⑦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将投标报价、投标人相似业绩、样品评审、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生产组织与设备、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等内容具体量化，并赋予相对权重分值，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择优选择最佳投标单位的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单位中标。

2、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4、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发生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较低的排名在前。

5、汇总计时，所有评委对某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后，算术平均值加上该投标人报价得分为其综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审程序及评标标准

1、评标程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资格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 → 澄清（如需要时）
→ 详细评审 → 综合评价 → 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标准

（1）资格性审查要求（最低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文件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资信	投标人是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	

	证明	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并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记录。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说明：本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			

3、符合性要求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公开担保。				
3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6	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金额；				
7	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采购文件时是否未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	响应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是否未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11	是否未有不符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供应商是否未有违法招标采购纪律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4、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采用百分制，包括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及技术得分，报价权重 30%+商务权重 30%+技术权重 40%。评审标准及细则如下：

报价评分标准：

项 目 投	评标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标报 价 (30 分)	报 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30\%) \times 100$

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2分	提供近三年（2020年6月1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2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项目的理解程度、项目安装、验收、设备维护、培训计划等实施方案的设计合理可行性等情况打分，优得5~8分，一般得1~4。
3	相关认证资质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授权及所投设备有关的图册和资料的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议并在0-10分之间进行评分。
4	售后服务	10分	<p>1、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完全满足并超出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安装调试、上门服务、应答时间、处理时间及应急解决方案等售后服务计划切实可行由评委在3-5分之间进行评议；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方案较完整、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良好服务，安装调试、上门服务、应答时间、处理时间及应急解决方案等售后服务计划较切实可行评委在0-2之间进行评议；</p> <p>2、在新疆内有固定、长期的备品备件库，提供到位、品质优惠可行的售后服务及承诺，由评委在0-5分之间进行评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技术标评分标准（40分）：

1	配置与性能指标	2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每有一项非★号指标低于要求的扣1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2	设备性能技术要求	15分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技术性能、主要技术参数、设备的稳定性、安全可靠、扩展性、操作性、兼容性、统一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规格、数量、产品彩页等情况打分，优得10~15分；良得5~9分，一般得1~4分。
3	安装措施	5分	根据产品安装调试的具体实施方案、安全性、可行性在0-5分之间评委进行评议。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_____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买方：.....

卖方：.....

经政府采购，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工程或服务类内容（以下栏内容为参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伸扩展增加）

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与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同 总 金 额	大写 (人民 币)	元、角、分、佰、仟、万、亿			
	小写 (人民 币)	元			

二、付款

1、付款单位：

2、付款方式：

三、交货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四、货物、工程或服务类标准

1、卖方提供的_____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可以按照企业标准执行，也可按双方商定标准执行。2、卖方在质保期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执行。3、卖方所交付的_____（附属或格式、备件）应按照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五、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1、_____ 完毕后_个工作日内，买方进行验收。

2、买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_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招标单位。

3、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卖方处理完后___个工作日内，应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六、货物、工程或服务类交付与售后服务

1、卖方在交付_____后_____天应负责 项目最终 完成所有工作程序，如有需要，卖方必须对买方_____人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2、_____的质保期内，应在按投标承诺_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

七、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卖方延期交付_____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卖方延期交付不超过_____天的，应向买方偿付延期交付_____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卖方延期交付_____ 超过_____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不解除合同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延期交付金额 的违约金 ， 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卖方所提供的_____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假一罚十），买方有权拒收，而卖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3 点及时处理，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卖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 点承诺履行售后服务，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项 的违约金。4、卖方验收合格后_____天内按合同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_____缴纳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_。

5、买方未按合同约定验收并签发验收单的，由买方支付延期验收货款_____ 的违约金。

6、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由于买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买方负责。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阿勒泰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买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

3、下列文件属合同的格式：补充规定、补充合同。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5、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共计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本合同一式_____份，布尔津县政府采购办. _____份，买方、卖方各_份，。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户名：

邮

编

: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注：本章提供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①投标函 (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②开标一览表 附分项报价表 (格式附后)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④近年 (2021 年) 财务状况

★⑤投标保证金

★⑥投标人的商务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附件 6—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6— 4 “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

⑦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格式附后)

附件 7—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⑧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服务承诺）

⑨近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业绩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白湖路以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一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布尔津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参

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_____（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

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正面）
------	------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
标单位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45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委托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正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正面）
------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白湖路以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一包	项目编号	ZFCGB-ZHZB2023089-1
1	项目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 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	质保期			
4	备注			

备注：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老设备拆除、管道改线、土建施工费)、软件服务费（含升级）、三年流量费、试运行费用、检测费、验收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行业许可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1、在本表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在本表后附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在本表后附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近年（2021 或 2022）年度财务状况

注：此处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五、投标保证金

附 1、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2、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4

“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7—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注：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__打/，无需在横线之中填写内容。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

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九、售后服务承诺

十、近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业绩

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工 作内 容	合同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合 同金额 (万 元)	业 主 名 称	业 主 方联系人 及电话	其 他 事 项

注：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清单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白湖路以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备采购一包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物联网模式燃气表	1. 类型:物联网模式燃气表 2. 型号、规格:NB-1oT-G2.5、CG-NB-2.5、SCI-WL-G2.5（三种型号中任选其一） 3. 功能:防逆流，自带切断功能，与联动型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配套。 4. 产品要求:含13年NB通讯咨询费,符合国家GB/T6968-2019[膜式燃气表]的要求。	块	1161			
2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1. 名称: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2. 型号:JT-KB3FTA2-2、JT-KB3FTA2、JT-XH-100、JT-CA319（三种型号中任选其一） 3. 工作电压:AC220V 4.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5. 适用气体:甲烷 6. 报警设定值:8%LFL 7. 使用年限:5年 输出功能:（9-12V）脉冲小于等于1秒。 8. 使用环境:室内型。	套	1161			
3	合计						

备注：本项目单价包含实施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后期维护运行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老设备拆除、管道改线、土建施工费)、软件服务费(含升级)、13年流量费、试运行费用、检测费、验收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 供货地点：布尔津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每月按照实际安装完成进度支付 8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4. 质保时间：2 年。
5.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最终方案中的需求及技术参数表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集中组织开展验收。
6.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6-1. 本项目需投标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提供供货方案。
 - 6-2. 售后服务要求：每年中标单位派指定技术人员检查设备使用情况，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期间设备运行出现故障，保证 48 小时之内到达，并进行维修工作；针对本项目组织的使用培训不少于两次，第一次培训：设备调试正常运行后，中标单位需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在甲方所在地进行。第二次培训：次年使用期前，中标单位到现场进行设备检查、维护时对甲方进行第二次培训。（如产品系统升级，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现场/电话告知操作流程）
 - 6-3. 中标单位需负责调试和联网工作，达到甲方和用户使用需求。